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2/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的會議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以研究與發展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日本、南韓及內地與發展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安排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委員普遍贊成安排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文化軟件的推展，因為這是事務委員會近年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尤其是考慮到要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硬件的發展。委員認為，進行訪問可讓事務委員會取得文化軟件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有助事務委員會監察相關事宜。委員進一步同意 ——

- (a) 是次訪問的研究範圍應集中於研究亞洲國家／城市發展文化軟件的經驗，當中包括日本、南韓及內地城市(例如北京和上海)，因為相關經驗應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協助其實現轉型為文化都會的願景；
- (b) 是次訪問涵蓋的課題可包括：培養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認識；由社區推動的發展文化軟件措施；以及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及

- (c) 視乎就是次訪問的研究範圍和時間所作的進一步商討及委員有否時間參加，是次訪問可安排於2010年3月底至4月初的復活節假期休會期間進行，又或是在2010年7月中夏季休會後不久進行。

補充資料

3. 為使是次訪問取得最大成果，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徵詢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委員擬訪問／會晤的組織／機構／人士，以及委員在進行訪問期間擬提出的事項和問題。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擬備了**附錄I**所載的補充資料摘要，介紹北京和上海發展文化軟件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況。政府當局近年進行各項相關研究中有關上述兩個城市的文化設施／機構的資料載於**附錄II**。資料研究部及政府當局就日本和南韓兩地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09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474/09-10(05)號文件送交委員)亦已載入上述兩個附錄，以方便委員參考。

委員對發展文化軟件的意見

4. 自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於2008年開展以來，強化文化藝術軟件的事宜已成為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的議題。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委員曾於2009年1月、2月、3月、5月及6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發展文化藝術軟件、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源分配及管治，以及保護和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等事宜。

5. 為實現把香港發展成為文化都會的願景，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致力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培育及培養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以及為文化藝術開拓觀眾基礎。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新高中課程，以推廣藝術教育。至於對藝術團體的資助方面，部分委員對演藝團體的現行撥款機制表示關注，而依他們之見，該機制偏袒主要演藝團體，未能照顧中小型藝團或新進藝術家的需要。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政策以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6. 在2009年10月19日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委員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發展文化軟件，尤其是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於2014-2015年完成之前的一段期間，更應積極推行措施以拓展觀眾群、培育藝術團體，以及把藝術帶入社區。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

因應粵劇已成功獲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加快採取措施保護和推廣粵劇。委員認為粵劇是一項在地區層面極受歡迎的文化活動，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措施保存及發展該項藝術。

7.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時扼要講述當局各項發展文化軟件的措施，包括舉辦多項文化活動、節日及社區活動，向社區推廣藝術；設立多個資助計劃／基金，迎合演藝人才及不同規模、性質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術團體的需要，以培育藝術人才，並於表演藝術場地、節目辦事處及博物館提供實習名額，以培育藝術行政人員；以及透過實施新高中課程提高欣賞藝術的能力及加強藝術教育。

8.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已於2009年委聘顧問展開研究，以優化現行主要演藝團體的評估和資助機制，以及讓第二梯隊的藝團有更多晉升機會，當局會在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打算增撥資源供進一步發展文化軟件。至於保護粵劇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13(d)條，按適當情況考慮推行立法措施，以保存該項藝術及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9. 在2009年11月，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博物館服務方面加強發展文化軟件的改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發展社區博物館，以及透過加強宣傳博物館服務來提高市民對該等服務的認知和興趣，藉以推動更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訂立全面的文化政策及整體目標，以及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制訂專題工作計劃，藉以提升博物館教育的成效及促進博物館文化的發展。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是公共博物館的共同目標，舉例而言，透過提升市民的想像力和豐富其知識，從而達致該目標。為此，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動多元化而又具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在設立藝術、歷史及自然科學等專題博物館之餘，亦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博物館時專注於整體目標，便是箇中明證。至於社區博物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讓該等博物館在自我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全自主形式經營，但當局可能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以不同形式提供資助(例如場地或財政資助)。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意向 ——
- (a) 上文第2(a)及(b)段所載是次職務訪問擬予研究的範圍和涵蓋的課題；
 - (b) 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委員擬訪問／會晤的組織／機構／人士(政府當局近年進行各項相關研究中有關日本、南韓、北京及上海等地文化設施／機構的資料載於**附錄II**，以供委員參考)；
 - (c) 委員擬就是次訪問提出與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事項和問題(介紹日本、南韓、北京及上海等地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概況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而過往就發展香港文化軟件進行的討論則綜述於上文第4至10段，以供委員參考)；及
 - (d) 屬意進行訪問的日期(即於2010年3月底至4月初的復活節假期休會期間，或是在2010年7月中夏季休會後不久)。
12. 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108\softcopy\ha0108cb2-652-5-c.doc

資料摘要

日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文化財產保護法》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 (a) "非物質文化財產"指具有高度日本歷史或藝術價值的舞台藝術、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當中包含人類的"專門技藝"； (b) "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指與衣食、節慶、民俗表演藝術及民俗技藝有關的風俗習慣，該等風俗習慣對於瞭解日本國民生活方式的變遷是不可或缺的；及 (c) "保護文化財產的保育技術"指保育文化財產所需的傳統技能和工藝。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 文化廳轄下文化財產部 (a) 文化廳於1968年成立，由當時文部省文化局和文化財產保護委員會合併而成；及 (b) 文化廳的職責包括： (i) 栽培藝術家及支援創意藝術活動； (ii) 興建及維修文化設施； (iii) 支援文化界； (iv) 促進阿伊努(Ainu)文化； (v)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vi) 界定國寶、重要文化財產、具歷史價值的地方、風景名勝及國家古蹟； (vii) 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財產； (viii) 維持和宣揚著作權制度； (ix) 改進和推廣日語，以及日語作為外語的教授工作；及 (x) 監管宗教事務。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 無形文化遺產部 (a) 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產機構¹ 管轄範圍；及 (b) 就相關範疇進行研究及編製文獻。 •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a) 該會為獨立行政法人；及 (b) 透過以下方法保存和推廣日本的傳統表演藝術，以及促進當地的現代表演藝術： (i) 在不同地區營運國立劇場，並將該等場地出租； (ii) 舉辦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節目； (iii) 為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工作者提供培訓；及 (iv) 就相關範疇進行調查、研究及其他活動。
	<u>地方政府</u> (a) 制定相關的條例； (b) 界定對地區具有價值的文化財產；及 (c) 制定措施促進文化藝術的保存和活用。

¹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產機構由兩個獨立行政法人合併而成，分別是國立博物館和獨立行政法人——文化財產研究所。前者包括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後者包括東京文化財產研究所及奈良文化財產研究所。將這些機構合併，意即承認這些機構具有致力保存和活用文化財產的共同宗旨。獨立行政法人指日本中央政府各省部的執行機構。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u>保護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措施</u> (a) 每年向個別認定持有者(俗稱"人間國寶")發放一筆為數200萬日圓(171,800港元)² 的特別補助金，用以發展技能或藝術，以及栽培接班人； (b) 資助認定持有團體、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接班人培訓、公開表演／活動； (c) 舉辦展覽，介紹個別認定工藝技術持有者的"專門技藝"和保護文化財產的技術，並展出相關的作品和有關物品，以助瞭解該等技術的傳承；及 (d)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在日本國立劇場舉辦研修班及其他活動，培訓傳統表演藝術和傳統民間表演的接班人。
	<u>保護重要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的措施</u> (a) 中央政府資助培訓接班人，以及修復或添置相關道具及戲裝、工具和其他物品等項目； (b) 中央政府資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涉及下列工作的項目： (i) 物質文化財產或非物質文化財產的調查研究及推廣； (ii) 與此課題有關的培訓、展覽及課程；及 (iii) 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的視聽紀錄製作；及 (c) 中央政府舉辦國際民俗藝能節，以加深各界對日本民俗表演藝術的瞭解、保存及傳承民俗文化財產，以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² 2009年10月，日圓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0.0859。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法 例 及 政策文件	<u>《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2001年)》</u> (a) 訂明文化藝術推廣的原則； (b) 列出國家文化藝術推廣政策的基本元素；及 (c) 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責任。 <u>《關於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方針(2007年)》</u> • 旨在制定2008至2012年文化藝術推廣的全面措施。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的 主 要機關	<u>文化廳</u> • 各項職責載列於 表1 。 <u>文化審議會</u> (a) 協助文化廳制定管理文化事務的政策；及 (b) 應文部科學大臣或文化廳長官的要求，研究及商議有關文化推廣和國際文化交流的事宜。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	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 (a) 發展讓兒童體驗文化藝術的活動，包括： (i) 舉辦觀賞真實舞台藝術的活動； (ii) 開辦供兒童修讀的傳統文化課程； (iii) 在學校推廣文化活動； (iv) 舉辦活動支持"創造都市"的概念，藉以締造一個促進文化藝術的環境；及 (v) 推行善用本地人才支援文化活動的計劃； (b) 為藝術管理人員提供教育和培訓； (c) 鼓勵透過公共文化設施宣揚和交流地區文化，包括： (i) 舉辦發放文化藝術資訊的活動； (ii) 籌辦座談會和其他活動，將公共文化設施與大學、藝術組織和其他機構結合聯繫； (iii) 為公共文化設施的管理及營運人員提供藝術管理方面的培訓；及 (iv) 為公共文化設施的技術人員提供舞台藝術所需知識及技術方面的培訓； (d) 舉辦各類展現表演藝術吸引力的活動，例如增加在鄉郊地區欣賞表演藝術的機會；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續)	<u>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續)</u> (e) 鼓勵本地居民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例如國民文化祭及全國高等學校綜合文化祭； (f) 進行博物館的推廣，包括： (i) 推行登錄藝術品制度，容許個人或團體將其擁有的出色藝術品登記以供博物館公開展示，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欣賞到卓越的藝術；及 (ii) 推廣藝術館及博物館活動，例如進行博物館城市規劃，使藝術館及博物館成為公眾的匯聚地，並讓兒童有機會觀賞到真正的藝術作品和文化財產； (g) 培訓人力資源以支援藝術和文化活動，以期提升文化藝術行業工作者的競爭力；及 (h) 支持地區傳統文化的傳承和發展，包括推行活化鄉土文化計劃，在各地方社區提倡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保存和活用傳統文化。

李敏儀
2009年12月1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a) *Foundations for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1.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b)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4.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3.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c) *Promoting Creative Artistic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2.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4.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d) *Promoting Cultural Activities in Local Area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3.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5.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undate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bunkazai/pamphlet/pdf/pamphlet_en_05.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6. Commissioner's Advisory Group 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2003) *Report: About the Futur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24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gattaiban.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7. Japan Arts Council. (undated) *Outline of the Japan Arts Council: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tj.jac.go.jp/english/outline/activities.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8.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list_001/list_016/___icsFiles/afieldfile/2009/03/19/mext_2007_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9.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50.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Cultural Affai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bunka/index.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1.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motion of Culture and Arts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38.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2.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motion of the A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39.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40.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4.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White Paper: *Japanese Government Policies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1991 – Chapter 2*.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e199201/hpae199201_2_007.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5. Wikipedia. (2009a)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ependent_Administrative_Institution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6. Wikipedia. (2009b)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National Museum*.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ependent_Administrative_Institution_National_Museu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資料摘要

南韓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策文件	<u>《文化財產保護法》(1962年)</u>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1962年)》： (a) "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具有高度歷史、學術及藝術價值和獨特地方色彩的戲劇、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和儀式、武術、手工藝及廚藝；及 (b) 某項目若被具藝術或技術的個人或團體鑑定，便會獲列為文化遺產，而該等人士會被認可為保持者。 <u>《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u> 《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宣示下列事宜： (a) 韓國致力把其精神及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予後代；及 (b) 保護文化遺產的原則為： (i) 文化遺產必須按其原有狀態予以保存； (ii) 文化遺產與其周圍的環境必須得到保護，不得進行盲目開發； (ii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破壞、盜取、或非法買賣文化遺產，因為文化遺產無法以物質價值衡量； (iv) 必須透過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育，學習及廣泛宣揚文化遺產的價值；及 (v) 凡韓國人均須致力保護、發展及傳承國家文化。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u>文化財產廳</u> (a) 南韓政府於1961年正式成立的機構，負責保存韓國的文化遺產； (b) 職責包括： (i) 透過下述方法按原有狀況保存及保養文化遺產：探討其他方法發掘和研究被掩埋的文化財產、對古代藝術作品進行研究、以科學方法保存歷史遺蹟、有效地運用高科技器材進行研究，以及在修復及修補工作方面培訓人才； (ii) 透過推廣文化財產的價值以建立旅遊資源，例如營辦文化財產學院、製作及發布唯讀光碟，以及推行計劃，加深大眾對傳統韓國文化的認識；及 (iii) 促進大眾對文化遺產的欣賞，以及向世界推廣傳統韓國文化；及 (c) 為設立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贊助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提供撥款及支援，以推行在2006年4月生效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並支持在亞太地區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u>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u> (a)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設立的法人團體，致力於推廣傳統韓國文化；及 (b) 職責包括： (i) 保護、保存、發展、推廣及善用文化財產； (ii) 向遊客推廣"傳統儀式重現計劃"¹；及 (iii) 舉行有關文化財產及傳統文化作品的展覽、講座、調查及研究。

¹ "傳統儀式重現計劃"讓遊客有機會親身體驗下列項目：(a)朝鮮王朝宮城門開閉及守門將士換崗儀式；(b)復興傳統婚禮及"婚行路"儀式；(c)朝鮮王朝的"常參儀"(宮廷朝會)；(d)與朝鮮王朝的皇室成員同行；(e)慶祝英祖大王50歲壽辰的"御宴禮"；及(f)由知名歌唱家在首爾重要文化財產訓練中心(Seoul Training Centre for Important Cultural Properties)、韓國文化之家(Korea Cultural House)及韓國之家(Korea House)獻唱傳統歌曲，並演出多個非物質文化財產項目。

表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 透過各項財政資助計劃，支援"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² 傳承制度，例如： (a) 每月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包括保持者、學徒及領取獎學金的學生)提供津貼； (b) 向居於貧困地區和容易失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持者提供特別津貼； (c) 向非物質文化遺產保持者及學生提供康健保險；及 (d) 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提供殮葬開支及住院費用津貼； • 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演和展覽，包括： (a) 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公開活動、海外表演及展覽； (b)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公開表演；及 (c) 手工藝巡迴賽及地方節慶。 • 因應下列目的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教育中心： (a) 讓公眾了解非物質文化財產；及 (b) 讓地方社區將其使用為一項旅遊資源，並供青少年體驗傳統文化。 • 支援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包括： (a) 蒐集承傳裝備； (b) 開設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機構的分支辦事處；及 (c) 推廣社會教育計劃及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教科書。

² "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制度是一套將技術由保持者傳授予學徒、然後是畢業生，最後是獎學金學生的傳承程序。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政 策 文 件	<u>新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2004年)</u> • 願景 (a) 提高韓國人的文化生活質素；及 (b) 加強韓國社會的文化力量。 • 目標 (a) 改善學校的文化藝術教育； (b) 推行多元化並以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 (c) 加深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價值的認識；及 (d) 創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礎設施。 <u>《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2005年)</u> • 旨在促進文化藝術教育，提升公眾文化生活質素，以及加強國家的文化力量。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主 要 機 關	<u>文化體育觀光部</u> (a) 負責發展及推行振興文化、藝術、體育、旅遊、宗教及媒體的政策；及 (b) 目標和職責包括： (i) 透過例如振興文化及全民運動等文化活動，提高公眾的信心； (ii) 透過拓展及出口創意產業、創造長期職位，以及促進在文化、體育及旅遊業界的投資，提高經濟活力；及 (iii) 建立對韓國文化的認同感，以及重組文化管理支援制度。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續)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續)	<u>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u> (a) 於2005年成立，為首個專責在南韓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法定政府機構； (b) 宗旨與目標包括： (i) 提高文化藝術教育在韓國的地位； (ii) 就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立共識； (iii) 確保政府資助的計劃獲得有效和有系統的推行；及 (iv) 為文化藝術教育訂立合作計劃；及 (c) 主要職責包括： (i) 設立支援文化藝術教育的法律及組織架構； (ii) 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 (iii) 發展人力資源和訓練藝術教育者； (iv) 建立文化藝術教育網絡；及 (v) 加強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的支持。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	<u>把文化藝術教育帶入公立學校</u> (a) 旨在培養學生的創意和想像力；及 (b) 資助及擴闊公立學校課堂內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以及發展課外藝術活動，並為學校教師提供培訓支援。
	<u>把文化藝術教育帶給所有人</u> (a) 把"文化藝術教育計劃"擴展至涵蓋年長國民、殘疾人士、軍人、居於懲教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青少年犯人及監獄犯人、外來移民、國民的外籍配偶及北韓難民，使他們得以融入社會，並促進多元文化和相互了解；及 (b) 透過向社區文化場地提供支援，建立"地區文化藝術教育中心"，例如協助他們添置為地方居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本文化工具，以及把地方上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與各間博物館聯繫起來，讓公眾與所有文化藝術計劃保持密切接觸。
	<u>訓練培訓人員</u> (a) 透過招聘專業教育者及改善訓練設施，提升文化機構及設施的教育功能； (b) 設立文化藝術教育者學院，培訓有關範疇的教育者及行政人員；及 (c) 透過"資優兒童藝術教育計劃"，為資優兒童設立資優藝術學校。

表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續)	<u>加強公眾的認知</u> (a) 透過下列途徑加強對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的支援： (i) 以韓語和英語兩者印製文化藝術教育刊物； (ii) 宣傳文化藝術紀錄節目；及 (iii) 舉辦展覽和論壇； (b) 透過下列措施，加強文化藝術教育的知識管理： (i) 建立全面的文化藝術教育管理制度； (ii) 改善文化藝術教育專業人員的溝通渠道；及 (iii) 運用現代科技提供取用文化藝術教育資訊的渠道；及 (c) 促進國際交流，包括： (i) 舉辦國際論壇及客席講座； (ii) 發展國際文化藝術教育計劃； (iii) 與外國政府機構推行合作項目；及 (iv) 舉辦201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藝術教育會議"。 <u>研究及發展</u> 進行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學術研究。

李敏儀

2009年12月1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hung, Ah-young. (2009) Korea Emerging as Intangible Heritage Hub in Asia. 29 October. *The Korea Ti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include/print.asp?newsIdx=54486>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1997) *Cultural Heritage Charter*. Available from: http://jikimi.cha.go.kr/english/about/_images/charter.gi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3.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2006) *Importa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cha.go.kr/> [Accessed December 2009].
4.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2009) *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p.go.kr/english/new_eng/index_new.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5. Korea Arts & Culture Education Service. (2005) *Turning Vision into Reality*. Available from: <http://eng.arte.or.kr/data/now/Turning.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6. Korea Arts & Culture Education Servic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eng.arte.or.kr/arte_eng/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7.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a) *Cultural Heritage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kous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8.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b)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fpcp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9.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c) *Research & Study on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cprc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10.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d) *Traditional Culture Workshop*.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kous02.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1.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a) *Creative Transmission of Cultural Relics, Creation of Future Valu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oundation/insa/insa.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2.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b) *Cultural Facil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acilities/koreahouse/koreahouse.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3.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c) *Introduction to the Foundation: Main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oundation/project/project.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4.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d) *Traditional Cul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culture/desirous/desirous.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5. Lee, Hyo-won. (2009) South Korea to House UNESCO Cultural Center. *The Korea Ti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include/print.asp?newsIdx=53728>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6.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8a) *Gov't announces culture, sports sector policy*. 4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et/news/news/newsprint.asp?serial_no=20080904006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7.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8b)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V07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8.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9) *Goals and Tasks: 2009 Main Goa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vision/vision2.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
19.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undated) *Greetings from Minister, Yu In-Ch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aboutus/minister.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0.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undated) *Policy 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vision/vision1.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1.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8) *Information related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cp=KR&topic=1ht>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2.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9) *What is it? What does it do?* Available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3328&URL_DO=DO_PRINTPAGE&URL_SECTION=201.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3.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dated)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00053-EN.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4. Yong, H. (undated) *Government Policy to Enhance Arts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bkk.org/fileadmin/user_upload/culture/Arts_Education/HKPresent/Session%203%20-%20Hoseong%20Yong%20-%20paper.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資料摘要

北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 (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 (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 (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 (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續)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續)	<u>《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 年)</u> (a) 總體目標是通過採取有效措施，讓文化遺產保護得到全面加強； (b) 至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較完備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文化遺產保護狀況得到明顯改善；及 (c) 至 2015 年，基本形成較為完善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文化遺產得到全面有效的保護，且保護文化遺產成為社會的自覺行動。 北京 <u>《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2006 年)</u> (a) 在全面普查的基礎上，建立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數據庫和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搶救和保護，逐步形成合理有效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制度；及 (b) 制定《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五年規劃》，將其納入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和奧運會前重點工作，並加強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法制建設。 <u>《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定暫行辦法》(2006 年)</u> (a) 建立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搶救、保護與傳承； (b) 申報項目須提出切實可行的五年保護計劃，並承諾採取建檔、保存、傳承、傳播及保護的措施，具體進行保護；及 (c) 有關申報評定工作由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及下設的辦公室(設於北京市文化局)負責組織實施，申報主體須按時向聯席會議辦公室提交實施情況報告。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
	(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 <u>部際聯席會議</u>
	(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
	(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
	(c) 職能包括：
	(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
	(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佈；及
	(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
	(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 (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¹；及 (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
	<u>北京</u> <u>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u> (a) 設於北京市文化局；由文化局牽頭，與財政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民族與宗教事務委員會等 10 多個市委辦局合作推行有關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及 (b) 具體工作包括：組織實施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申報評定工作，進行普查，建立保護名錄，搶救及保護傳承人，以及完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改造及創新工作。
	<u>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 (a) 附設於北京群眾藝術館，該館為北京市政府設立專門從事群眾文化藝術工作的事業機構，隸屬於北京市文化局； (b) 負責計劃、組織及審核有關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程的工作，完成年度普查工作，對各區、縣開展的非物質遺產保護工作進行輔導、培訓及驗收，並協助進行相關活動；及 (c) 各區、縣建立相應的組織機構。

¹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a) 從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 (b)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 (c)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d)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 (e)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 (f)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及 (g)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 北京 (a) 北京市積極參與和推行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活動。於 2009 年元宵期間，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成員於北京農展館舉辦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技藝大展"，吸引了 20 多萬人參觀，系列活動銷售總額超過 1,000 萬人民幣。另外，北京天橋劇場於"文化遺產日"舉辦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少數民族傳統音樂舞蹈專場"，全國 10 個省(區、市)共有 13 個少數民族的 16 個傳統音樂舞蹈類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 256 名民間藝人參加演出，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b) 北京市各區縣政府按照全市統一部署，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對散存在民間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普查，全面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種類、數量、分佈狀況、生存環境、保護現狀、存在問題，及傳承人的生活狀況。全市 18 個區縣組織共培訓了近 2 000 名普查員，共完成了 6 000 多個普查項目，經過甄別和合併，有近 3 000 個項目進入《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項目匯編》； (c) 北京市按照國家的評審標準，對各類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科學認定，鑑別真偽，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起市及區縣兩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代表作品名錄體系。國務院於 2006 年 5 月及 2008 年 6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北京市於第一批有 13 個項目入選；第二批有 61 個項目入選，入選項目包括昆曲、京劇、同仁堂中醫藥文化、象牙雕刻、景泰藍工藝、圍棋、象棋、相聲及烤鴨技藝等。北京市人民政府則於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10 月分別公佈了三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第一批有 48 項，第二批有 105 項，第三批有 59 項，合共有 212 項； (d) 鼓勵北京市各類文化單位、科研機構、大專院校以及專家學者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理論和實踐的研究。充份利用文化館、圖書館、博物館及科技館等公共文化機構場地進行展示和保存，有條件的地區則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博物館和展示中心； (e) 於 2007 年 6 月、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5 月分別公佈的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共有 1 260 人，北京市有 52 人入選。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首兩批共有 159 人。對列入北京市及區縣兩級名錄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將採取命名、授予稱號、表彰獎勵和資助扶持等方式，鼓勵代表作的傳承人或團體進行項目傳習活動。通過這些活動，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結合起來；及 (f) 從 2005 年起，北京市每年均投入大量專項資金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至 2008 年專項資金已達 2,000 多億人民幣。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政 策 文 件	<u>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 年)</u> -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u>"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 年)</u> -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北京 <u>《北京市關於鼓勵和吸引優秀文化體育人才來京創業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2004 年)</u> - 鼓勵優秀文化體育人才到北京創業工作，以充份發揮首都的文化中心功能。 <u>《北京市"十一五"時期文化事業發展規劃》(2006 年)</u> - 透過發展文化事業，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並滿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u>《北京市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2006 年)</u> - 目標是加快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北京 北京市文化局 (a) 職能包括： (i) 執行國家關於文化藝術和文化市場的方針、政策和法律、規章，起草北京市相關的地方性法規草案、政府規章草案，依法監督檢查執行情況； (ii) 擬訂及實施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規劃，推動文化藝術領域的體制改革； (iii) 管理文學藝術事業，指導藝術創作與生產，推動各類藝術發展及管理重大文化活動； (iv) 推進文化藝術領域的公共文化服務，規劃、引導公共文化產品生產，指導重點文化設施建設和基層文化設施建設； (v) 擬訂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規劃，指導及協調文化藝術產業發展； (vi)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規劃，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組織實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傳承普及工作； (vii) 管理圖書館事業，指導圖書館、文化館(站)和基層文化建設； (viii) 擬定文化市場發展規劃，監管從事演藝活動的民辦機構； (ix) 負責文藝產品網上傳播的前置審核工作，並對網絡遊戲服務進行監管； (x) 擬訂及實施動漫和遊戲產業的發展規劃，指導有關產業基地、項目建設、會展交易和市場監管工作； (xi) 擬訂及實施文化科技發展規劃，推進文化科技信息建設； (xii) 管理對外及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組織大型對外文化交流活動；及 (xiii) 依法對文化藝術行業的安全生產工作承擔管理責任。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 (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 (b) 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 (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 <u>基層文化單位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 (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 (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 (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 <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u>加強老年教育</u>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²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
	(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
	(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
	(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
	(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
	<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
	(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
	(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
	<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
	(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
	(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北京 <u>加強基層文化建設</u> (a) 利用群藝館、文化館、文化站、文化室、文化大院等覆蓋全市城鄉的文化設施，開展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動，鼓勵文藝作品創作和展示，推出文藝精品，並組織文化下農村、進學校、進社區活動；及 (b) 根據北京市文化局的資料，2006 年該局對基層文化建設的資金投入只佔全年總經費的六份之一，至 2008 年有關資金投入已達全年經費的一半，最終目標是實現財政資金絕大部分用於基層文化建設。 <u>降低文藝演出票價</u> 北京市已規劃建設 10 個面向大眾的低票價露天劇場，務求能逐步改變現時文藝節目票價過高的情況，讓更多市民能夠欣賞文藝演出。 <u>改革文化館</u> (a) 北京市朝陽區文化館經過改革創新，成功實現由群眾文化擴展至公共文化。他們相繼推出了"社區一家親"、"民工影院"、"英語角"及"月末時歌沙龍"等活動，吸引了大量市民欣賞，年均參與人數達到 100 餘萬人次；及 (b) 文化館內的培訓藝術學校已由只有十數名學生，發展為有上千名學生的學校，全年報名費超過 250 萬人民幣，成為了全國一級的民辦藝術培訓學校。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推行文藝演出補貼政策</u> (a) 2006 年北京市文化局推出農村"文藝演出星火工程"，出台了政府補貼政策，引入競爭機制，鼓勵國有和民營的各類專業藝術院團進入北京市農村演出。有關補貼政策有別於傳統養人養隊伍的形式，改為補貼演出，以激發院團為農村提供文化服務；及 (b) 在推行補貼政策之後，試點區縣的演出場數及觀眾人數皆有所增加，基本上實現了試點區縣每個行政村每季度有一場現場文藝演出的目標。
	<u>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u> (a) 加快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重點政策包括： (i) 放寬進入市場的條件，鼓勵非公有資本及海外資本進入文化創意產業； (ii) 支持創意研發，為新辦文化創意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iii)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版權保護； (iv) 市政府每年安排 5 億人民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採取貸款貼息、項目補貼、政府重點採購、後期贖買和後期獎勵等方式，對符合政府重點支持方向的文化創意產品、服務和項目予以扶持； (v) 獎勵文化創意產品和服務出口業績出眾的企業； (vi) 設立文化創意集聚區，為業界提供優質資源配置； (vii) 建設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養基地； (viii) 鼓勵文化創意人才的國際交流；及 (ix) 成立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促進中心。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吸引優秀文化人才</u> (a) 積極鼓勵各企業事業單位吸引在國內外文化領域有良好職業道德、較高專業水準、取得較多成果且有相當知名度和影響力的優秀人才到北京創業工作； (b) 到北京創業工作的模式包括創辦各類文化團體或公司；舉辦文化事業類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開展文化交流項目的組織策劃，或在各類相關單位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及 (c) 優秀文化人才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人才引進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証》，以享受多種優厚待遇，包括由市政府設立的優秀文化人才專項發展資金，住房及租房補貼，以及享受購房購車的優惠等。
	<u>"十一五"文化事業發展規劃</u> (a) 透過加大對文化建設和發展的資金支持，滿足市民的文化需求和促進首都文化事業的發展，其主要任務包括： (i) 加強基層文化建設； (ii) 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 (iii) 加強歷史文化名城整體保護； (iv) 加強博物館建設和管理； (v) 重視和關注非物質文化遺產； (vi) 按照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要求，落實北京市城市總體規劃，逐步完善以大型文化設施為龍頭，以城市文化設施為基礎的網絡體系；及 (vii) 促進對外文化交流。

參考資料

1. 人民日報：《北京深化文化體制改革 讓市民共用文化發展成果》，2007年，網址：<http://culture.people.com.cn/GB/22219/528292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 人民日報海外版：《恭賀北京市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2007年，網址：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07-06/29/content_13387150.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3.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我國"非遺"保護工作不斷推進》，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160&indexPage=1> [於2009年12月登入]。
4.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網：《傳統文化保護的歷史性進步》，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fy_detail.jsp?info_id=1452 [於2009年12月登入]。
5.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2009年12月登入]。
6.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2009年12月登入]。
7.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2009年12月登入]。
8.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9.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10. 中國經濟網：《北京公佈首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共48項》，2006年，網址：http://www.ce.cn/culture/custom/200612/22/t20061222_9842504.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1. 中國經濟網：《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將立法保護 拍成文獻片推廣》，2006年，網址：http://big5.ce.cn/culture/news/200601/25/t20060125_5938346.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2.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年，網址：http://www.zgysyg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2009年12月登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2.36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計劃》，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yjj/> [於2009年12月登入]。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4. 中華五千年：《北京市“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4/20070581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5. 中華五千年：《北京市——概覽》，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4/215138878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6.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關於鼓勵和吸引優秀文化體育人才來京創業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2004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648.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
27.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十一五"時期文化事業發展規劃》，2006 年，網址：<http://www.cpil.cn/law7340.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8.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2006 年，網址：<http://www.cpil.cn/law6784.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9.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2006 年，網址：<http://www.cpil.cn/law7351.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0.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定暫行辦法》，2007 年，網址：<http://www.cpil.cn/law7798.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1. 北京文化藝術活動中心：《藝眾網：中心介紹》，2009 年，網址：<http://www.bjqyg.com/zxjs/index.aspx>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2. 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對第一批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公示的通告》，2006 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bequest.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3. 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對第二批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公示的通告》，2007 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bequest2.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4. 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公示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推薦名單的公告》，2008 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cms/upload/28_45366_1230020591484.doc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5. 北京市文化局：《文化局職能》，2009 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6/zhineng.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

36. 北京群眾藝術館：《孫安民在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6 年，網址：http://www.bjfwzwhyc.com/zhhb_Detail.asp?newsid=18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7. 北京群眾藝術館：《北京市第三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擴展專案名錄公佈》，2009 年，網址：http://www.bjfwzwhyc.com/mbdt_Detail.asp?newsid=632&qxid=A1A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8. 和訊網：《北京 35 項目入國家非遺名錄》，2008 年，網址：<http://news.hexun.com/2008-06-15/106694575.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9. 搜狐讀書頻道：《首批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 北京 13 專案入選》，2006 年，網址：<http://book.sohu.com/20060602/n243528762.s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胡曼夷

2010 年 1 月 4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資料摘要

上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 (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 (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 (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 (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續)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續)	<u>《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 年)</u> (a) 總體目標是通過採取有效措施，讓文化遺產保護得到全面加強； (b) 至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較完備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文化遺產保護狀況得到明顯改善；及 (c) 至 2015 年，基本形成較為完善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文化遺產得到全面有效的保護，且保護文化遺產成為社會的自覺行動。 <u>上海</u> <u>《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u> (a) 申報項目須提出切實可行的五年保護計劃，並承諾採取建檔、保存、傳承、傳播及保護的措施，具體進行保護；及 (b) 每年 11 月底前，申報主體須向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提交保護工作實施情況的書面報告。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
	(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
	<u>部際聯席會議</u>
	(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
	(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
	(c) 職能包括：
	(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
	(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佈；及
	(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
	(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 (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¹；及 (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
	<u>上海</u> <u>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局際聯席會議</u> (a) 局際聯席會議由上海市的 15 個成員單位組成，包括：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財政局、衛生局、新聞出版局、體育局、旅遊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民族和宗教事務委員會、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物管理委員會及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b) 局際聯席會議由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牽頭，其辦公室亦設於管理局內； (c) 目的是建立一個職責明確、分工協作的機構，統籌、協調及促進各部門職級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充份發揮各有關部門、單位在保護工作中的作用；及

¹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d) 職能包括： (i) 擬定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保護工作的有關規劃、計劃、方案等； (ii) 協調處理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 (iii) 審核"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名單，上報市政府批准公布；推薦、審核上海市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名單，上報文化部；及 (iv) 承辦市政府交辦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其他方面的任務，重大問題向市政府請示、報告。 <u>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 (a) 由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設立，各區、縣相應地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領導機構和保護分中心；及 (b) 負責協調和推進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開展信息交流、學術研究和人員培訓等。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a) 從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 (b)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 (c)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d)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 (e)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 (f)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及 (g)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 上海 (a) 為響應"文化遺產日"，上海市各區縣共開展了 50 餘項相關活動，包括已舉辦了 4 年的"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民博會)。民博會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展區內陳列了上海市及其他省市一些具代表性的國家級、市級及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並設有現場展示區。另外，全國聯合性社會組織中華文化促進會為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激發社會參與和全民保護意識，從 2006 年開始組織"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全國巡迴展"，於 2009 年 9 至 10 月舉行的"上海遊園滙"為該巡迴展的第 10 站； (b) 上海市各區、縣已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就各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態、作品及傳承人進行調查、登記、採錄及建檔工作，並按照全國統一編碼進行登記及分級建檔；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續)	(c)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督促有關保護責任單位，對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制定科學保護計劃並進行有效保護。國務院於 2006 年 5 月及 2008 年 6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上海市於第一批有 19 個項目入選；第二批有 14 個項目入選，入選項目包括滬劇、淮劇、顧繡、竹刻、剪紙、鑼鼓書及功德林素食制作技藝等。上海市人民政府亦於 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7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第一批有 83 項，第二批有 50 項，合共有 133 項。上海市政府對於國家級名錄項目的保護責任單位已落實了保護經費，部分項目的每年專項保護經費為 50 萬人民幣； (d) 於 2007 年 6 月、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5 月分別公佈的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共 1 260 人，上海市有 52 人入選。至於上海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則有 135 人。上海市政府制訂有關標準和管理規定，認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代表性傳承人，有計劃地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開展傳習活動，確保優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同時，市政府對 70 歲以上的藝人每年每人補貼 2,000 人民幣；及 (e) 對上海市文化遺產豐富且傳統文化生態保持較完整的區域，有計劃地進行動態的整體性保護，扶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傳承工作。市內已建立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習所、培訓基地，以及數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博物館、陳列館及展示館。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政 策 文 件	<u>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 年)</u> -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u>"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 年)</u> -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u>上海</u> <u>《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民政局等五部門關於本市體育文化教育設施資源向社區開放指導意見的通知》(2006 年)</u> - 通過規範，有規序地向社會開放公共設施，滿足社區居民對體育、文化、教育的基本需要，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u>《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 年)</u> - 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宣傳文化經濟政策，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業，支持文化產業發展。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u>上海</u> <u>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u> (a) 職能包括： (i) 貫徹國家關於文化藝術、廣播影視的法律、規章和方針、政策，研究起草上海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管理方面的有關法規、規章草案和政策； (ii) 擬訂及管理文化藝術、廣播影視事業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iii) 推動重點藝術創作和藝術思想研究，指導、協調和監管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媒體的宣傳、發展和傳輸覆蓋； (iv) 管理重大文化活動； (v) 管理群眾藝術活動以及藝術館、文化館、圖書館和社會文化團體等； (vi) 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vii) 協調擬訂文化市場發展規劃，指導文化市場綜合執法； (viii) 指導、協調動漫、遊戲產業的發展、規劃和實施； (ix) 指導文化藝術、廣播影視對外和對港澳台的交流工作，管理駐滬外交機構和國際組織舉辦的文化影視活動； (x) 負責文物保護和管理工作； (xi) 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文化影視人才規劃並組織實施；及 (xii) 負責有關行政復議受理和行政訴訟應訴工作。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u>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u> (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 (b) 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 (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 <u>基層文化單位²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 (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 (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 (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 <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u>加強老年教育</u>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²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 (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 (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 (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 (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 <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 (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 (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 <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 (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 (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上海</u> <u>文化產業園區</u> (a) 上海市為落實十七大關於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精神，首批 15 家文化產業園區於 2009 年 4 月正式亮相； (b) 15 家文化產業園區包括：動漫谷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國家數字出版基地、徐匯電子藝術創意產業基地、徐匯數字娛樂產業基地、2577 創意大院、長寧多媒體產業基地、長寧新十鋼視覺文化藝術產業基地、盧灣區田子坊、靜安現代戲劇谷、金山中國農民畫村、新場民間藝術文化創意基地、松江倉城影視產業基地、普陀天地網絡數字內容產業基地、M50 藝術品創意基地及楊浦五角場 800 藝術基地；及 (c) 部分文化產業園區表現卓越，普陀天地網絡數字內容產業基地於 2008 年的入駐企業實現銷售為 15 億人民幣，當中文化相關的企業實現銷售為 7 億人民幣；長寧多媒體產業基地於 2008 年已集聚企業 398 間，稅收貢獻達 5 億人民幣；及金山中國農民畫村每年接待遊客達 50 多萬人次，帶動周邊 500 多名農民就業，為當地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u>開放社區文化設施資源</u> (a) 上海市、區縣所屬的文化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檔案館、紀念館等，以及其他單位的公益性文化設施，在規定時段內須向市民免費開放，並在假日延長開放時間； (b) 倡導各類影劇院定期、定時向市民開設公益場；及 (c) 條件許可的影劇院向學生、老人和低收入人士提供低價票和實施優惠服務。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續)	<u>宣傳文化專項資金</u>
	(a) 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主要用於加強政府的輿論宣傳、支持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扶持和推進文化產業發展、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場體系，以及資助及獎勵文化人才；及
	(b) 專項資金採取資助和補貼、專項投資、貸款貼息等方式安排使用。
	<u>推行創新的文化產業項目</u>
	透過改革創新的方式，發展文化產業。上海市的"母親河"蘇州河曾是一條工業集聚的河流，在治污成功之後，現時已被其主要流經地普陀區打造成一條文化產業之河，兩岸集聚了專題博物館、文化創意園區，並舉行以蘇州河為主題的文化活動。
	<u>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u>
	(a) 創建於 1986 年，是應上海文化事業發展戰略的需要而建立的國內首家地區性(市級)文化類基金組織，也是上海地區成立最早，規模及影響最大的基金組織之一；
	(b) 其宗旨是籌措文化發展資金、資助公益文化、推動文化創新、扶植文化人才、促進文化交流，致力於上海文化事業的繁榮發展；及
	(c) 基金會還主辦一系列在上海以至海外具有重大影響的大型文化交流活動，如每年一屆的"上海藝術博覽會"及"上海電子藝術節"等。
	<u>2010 年上海市世界博覽會</u>
	上海市將結合籌辦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契機，繼續推進轉制、改制、創新及多元改革，使得公益性文化事業和經營性文化產業兩大格局齊頭並進。

參考資料

1. 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shcdf.org/eastday/whjjh/node135042/node135411/node135412/userobject1ai204283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做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33 項"非遺"列入國家名錄》，2008年，網址：<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serobject21ai28859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委宣傳部、市財政局印發〈宣傳文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網址：<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serobject26ai1704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4.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市政府新聞發佈會公佈第一批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07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2006wg/node529/node540/node541/u1a1918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5.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需要全社會重視——市文廣局新聞發言人答記者問》，2007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2006wg/node530/node548/u1a1415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6.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node741/node746/node846/u1a2998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7.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機構職責》，2009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node741/node742/node922/u1a3004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8.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局際聯席會議制度》，2008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brief/congress_system.doc [於2009年12月登入]。

9.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2009 年上海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非遺專題展順利閉幕》，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104&indexPage=8>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0.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文化遺產日"活動豐富多彩 本市一批單位和個人獲全國表彰》，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60&indexPage=10>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1.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市第一、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名錄》，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75&indexPage=1>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2.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首批 15 家文化產業園區"出爐"》，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34&indexPage=14>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3.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精粹中秋佳節彙集上海》，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98&indexPage=8>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4.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概要：組織機構》，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brief/structure.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5.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第二批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名錄公佈 本市市級名錄專案總數達 128 項》，2009 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73&indexPage=10>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6. 中國文明網：《"軟實力"成為強大競爭力：上海文化體制改革新亮點》，2009 年，網址：http://wenming.cn/wmzg/2009-07/22/content_17163501.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7.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 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8.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9.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 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0.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 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1.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 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2.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 年，網址：http://www.zgysyjj.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 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 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 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 2.36 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 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計劃》，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jy/> [於2009年12月登入]。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4. 中華五千年：《上海市——概覽》，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5/1551044431.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5. 文化政策圖書館：《上海市文廣局關於印發〈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2006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727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6. 文化政策圖書館：《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民政局等五部門關於本市體育文化教育設施資源向社區開放指導意見的通知》，2009 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8317.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7. 城市規劃網：《上海共有 33 個項目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2008 年，網址：<http://info.upla.cn/html/2008/09-10/121342.s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8. 新民網：《滬 24 項目入選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08 年，網址：<http://sh.xinmin.cn/shizheng/2008/09/04/1331575.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胡曼夷

2010 年 1 月 4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及體育軟件有關的經驗
政府當局提供的背景資料

內容	頁
(A)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推廣	
(a)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3
(b) 大韓民國文化財廳	4
(c) 國家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	4
(d) 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5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	6
(f) 北京市文化局非遺處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6
(B) 文化軟件的發展	
(a) <u>視覺藝術</u>	
(i)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 (日本)	7
(ii) 地中美術館(日本)	9
(iii) 森美術館(日本)	10
(iv) Heyri 藝術村(韓國)	11
(v)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南韓)	12
(vi) 北京 798 藝術區	14
(vii) 北京國際雕塑公園	15
(viii) 草場地	16
(ix) 酒廠·ART 國際藝術園	17
(x) 上海 M50 創意園	19

(b) 表演藝術

(i)	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	21
(ii)	首爾藝術中心	22
(iii)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	23
(iv)	日本文化村	24
(v)	日本三得利音樂廳	25
(vi)	日本國立劇場	26
(vii)	北京國家大劇院	27
(viii)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28
(ix)	上海大劇院	29
(x)	長安大戲院	30
(xi)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	31
(xii)	北京保利劇院	32
(xiii)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33

(A)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推廣

(a)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日本早於 1950 年已通過《文化財保護法》，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以法律形式規範和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即非物質文化遺產。過去 60 年，日本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了廣泛的研究，並制定了有效的政策和機制去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200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主要是根據日本的經驗而制定。目前，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主要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系統研究、人員培訓、向地方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成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國際合作中心。非物質文化遺產部的主管為宮田繁幸，他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中一名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

Contacts

Mr MIYATA Shigeyuki (宮田繁幸), Director

The Department of ICH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Tokyo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13-43 Ueno Park, Taito-ku, Tokyo. 110-8713 Japan

Tel: (81) 03-3823-2241

Fax: (81) 03-3828-2434

Website: http://www.tobunken.go.jp/index_e.html

(b) 大韓民國文化財廳

南韓於 1962 年通過《文化財保護法》，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1964 年南韓只宣佈了 31 項「重要無形文化財」，到 2006 年已猛增至 111 項。文化財廳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主要工作包括向文化遺產傳承人每月提供補助，以支持技藝的傳承；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覽和演出，以及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教育中心。

Contacts

Mr Yi Kun-moo, Administrator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139, Seonsa-ro (920,Dunsan-dong), Seo-gu, Daejeon, Republic of Korea (302-701)

Tel: 82-42-481-4600

Fax: 82-42-481-4609

Website: <http://english.cha.go.kr/>

(c) 國家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

非物質文化遺產司主要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擬訂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保護規劃；組織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承辦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的申報與評審工作；組織實施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工作，以及承擔清史纂修工作。

Contacts

馬文輝司長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 Chaoyangmen Bei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國家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2 層 郵遞區號 100020

Tel: (+8610) 5988 2538

Fax: (+8610) 5988 1108

<http://www.ccnt.gov.cn/sjzz/fwzwhyys/>

**(d) 中國藝術研究院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中國藝術研究院是全國唯一一所集藝術科研、藝術教育和藝術創作爲一體的國家級的綜合性學術機構，同時搜集、保護、研究民族藝術遺產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意義，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中心」列爲保護非物質遺產的世界性主要機構。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國藝術研究院掛牌成立，承擔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有關具體工作，履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範圍普查工作的開展；指導保護計畫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理論研究；舉辦學術、展覽（演）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和經驗；組織實施研究成果的發表和人才培訓等工作職能。

Contacts

王文章副部長

文化部副部長兼中國藝術研究院院長

北京朝陽區惠新北里甲 1 號

程永生

中國藝術研究院外事處處長

北京朝陽區惠新北里甲 1 號

Tel: 86-10-64813308

http://www.zgysyz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0

<http://www.zgysyzy.org.cn/newart/ihchina.jsp>

(e)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

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的主要任務是全面承擔中國民族民間文藝的搜集、整理、保護、研究、開發工作；繼續負責十部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編纂出版工作；開展多方位的民族民間文化藝術交流；利用文藝資源優勢及現代科技手段，建立系統的中國民族民間文藝基礎資源資料庫，宣傳保護中華民族豐富的文化傳統。

Contacts

李松

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主任

北京市東城區北河沿大街 83 號

Tel: 86-10-84032706

Email: <http://www.cefla.org.cn/index.asp>

(f)北京市文化局非遺處 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北京市文化局非遺處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並組織實施；負責統籌、指導、協調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Contacts

千容

北京市文化局非遺處處長

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主任

北京市海淀區上園村 30 號

北京市文化局 100044

Tel: 86-10-82210744, 86-10-82210768

<http://www.bjwh.gov.cn/6/bangongchushi.htm>

(B) 文化軟件的發展

(a) 視覺藝術

(i)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 (日本)



背景簡介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是一家位於日本石川縣金澤市市中心的現代美術館，於 2004 年 10 月揭幕。美術館採納開放式博物館的概念，旨在吸引從大人到小孩的普羅大眾，而建築上利用透明玻璃作牆壁，令人特別有親切感。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於 2004 年 10 月揭幕，主張於設計美術館的空間時必須要跟展覽結合。美術館的建築師為 SANAA 事務所，透過海島型的建築概念，也就是利用透明的落地玻璃窗，將不同的展區串聯，讓此美術館猶如透明飄浮的大扁圓島一般。此美術館獲得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金獅獎，在其建築設計上，備受世人注目。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將 20 世紀的 3M 主張（也就是人類至上、金錢至上與唯物主義）轉化成 21 世紀的 3C 主張（也就是知覺、團體智慧與共存）這 3C 也就是此美術館的成立宗旨和展覽方向。

發展文化軟體所擔當的角色

2006 年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入場人次就超過了 200 萬。基於開放以及有趣的建築理念，金澤的旅遊及當地的商業活動亦相應增加。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鼓勵跨界別的創意活動，包括建築、設計及電影，展示出藝術、社會及日常生活互相連繫的可行性。美術館以空前未有嶄新獨特風格向世界展示當代藝術，希望透過展覽及活動向其他地方發放文化的資訊，並提升金澤市的名聲和魅力。

Contacts

Mr. Yuji AKIMOTO, Director

21st Century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Kanazawa

Address: 1-2-1 Hirosaka, Kanazawa, Ishikawa, 920-8509 Japan

(日本石川県金沢市廣坂 1-2-1)

Tel: 81-(0)76-220-2800

Fax: 81-(0)76-220-2802

www.kanazawa21.jp

(ii) 地中美術館 (日本)

自 18 世紀後期第一個博物館成立以來到今天，我們看到了發展的三種不同世代的博物館。第一代的博物館，如羅浮宮，是建立在他們自己的專利使用費收取。第二代博物館其中一個特別之處是在展覽場地中將藝術作品從周圍環境中分離，形成統一的空間。例子包括紐約 Guggenheim 博物館和柏林 Mies van der Rohe's National Gallery。在第三代博物館，藝術家們試圖創作出與周圍環境配合的作品，日本建築師安藤忠雄的最新作品，日本直島上的地中美術館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地中美術館是一間直接在日本香川縣直島南部興建的博物館。它是由建築師安藤忠雄設計，於 04 年 7 月 18 日向公眾開放。

該館由直島福武藝術館基金會管理，亦為 Benesse 集團的計劃，而 Benesse 集團的社長福武總一郎則擔任該館的董事。美術館的建立是一個持續的計劃，讓人重新思考大自然與人類的關係。它也是其中一個吸引遊客的藝術場地。雖然該館的館址在地下，但其設計令展品可在全日不同時間由不同自然光線照射，而得出不同的外觀，而建築物本身是藝術展示的一部分。

Contacts

Soichiro Fukutake, President of Naoshima Fukutake Art Museum Foundation,

Director of Chichu Art Museum

Chichu Art Museum

Naoshima Fukutake Art Museum Foundation

3449-1 Naoshima, Kagawa 761-3110 Japan

Tel: +81-(0)87-892-3755

Fax: +81-(0)87-840-8285

Website: <http://www.chichu.jp/e/>

(iii) 森美術館 (日本)



森美術館的建築前所未有，是一所位於 54 層樓高的獨立、世界級當代藝術館。高 30 米的美術館入口是六本木山的標誌，成為該處的焦點。遊客可乘高速升降機到達 52 及 53 樓。位於頂層 53 樓的展覽廳圍繞着中庭，形成一獨特的空間。

Contacts

Nanjo Fumio, Director (南條史生館長)

Mori Art Museum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50 Japan

Tel: 81-3-5777-8600 (Hello Dial)

Fax: 81-3-6406-9351

Email: pr@mori.art.museum

Website: www.mori.art.museum

(iv) Heyri 藝術村(韓國)



Heyri 藝術村是南韓政府投資發展藝術其中一個項目。原設計為連接 Paju Publishing Town 的書店村，後來不同界別的藝術家在發展過程中加入參與，使村落成為「文化藝術村」。

村內現住有三百七十位本土作家、藝術家、電影製作人、建築家和音樂家，並於村內設工作室、藝術空間、博物館等。村內現有三十多間中小型博物館及數十間畫廊。

Contacts

Jung Ho Lee (Jay Lee), Chief Director

Heyri Art Valley

Gyeonggi-do Paju-si Tanhyun-myun Bupheung-ri 1652 (within Tongil Dongsan)

Inquir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Heyri Art Vallery

Tel: 82-031-946-8551~3

Fax: 82-031-946-8550

http://www.heyri.net/eng/heyri_info.asp?depth1=1&depth2=1&InfoTab=Info

(v)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南韓)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位於 Itaewon 的中心，由 3 位著名歐洲建築師分別設計三座大樓。瑞士的 Mario Botta 從韓國陶瓷得到靈感而設計了 Museum 1，該館亦主要展出韓國文物，如三國時代的青瓷器和瓷器、有關佛教的油畫、青銅像，以及古時墳墓內的珠寶。那裡有一個給人深刻印象的環形白色樓梯，配以長方形的「窗口」，在樓梯的頂部更有玻璃窗，讓自然光透入。

Museum 2 由法國建築師 Jean Nouve 設計，主要展示本地及海外現代藝術。它的特色是玻璃牆身，配以不銹鋼的展覽箱，確保每一件作品均有自己的空間。那裡有一個下沉的花園，以及無縫扶手的樓梯。最有趣的作品放置於 B1 層，包括 45 個由紐約藝術家 Andy Warhol 設計的 golden Marilyns，藝術家 Damien Hurst 的 “The Dance of Death”，象徵毒品禍害而放置於鋼製架子上的巨形藥丸。韓國藝術家 Nam June Paik 亦設計了一個充滿 80 年代氣息，將電視及廢料懸掛起來，並充滿其個人風格的裝置藝術。另一精彩作品是由藝術家 Su Do-Ho 所製

作的一套盔甲。它由軍人的身份識別牌組成，被認定為象徵南韓的團結精神。此館有約 70 件展品。

荷蘭建築師 Rem Koolhaas 則設計了三星兒童教育及文化中心，主要展覽客席藝術家的專題展覽。Koolhaas 先生於 2000 年取得 Priker Architecture prize。此中心樓高 17 米，由混凝土、玻璃及木材興建，扶手梯則貫穿 3 個樓層。Koolhaas 先生所設計的戶外花園，讓遊人可坐下休息，並一邊思考藝術。

博物館內其中一項高科技特點是一個介紹展品的數碼電子手帳，旅客可於場內租用，當經過展品時，感應器感應到手帳，會將展品顯示於手帳屏幕上，並會有錄音介紹展品的特點，以及創作者制作該展品的原因。

Contacts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747-18, Hannam-dong, Yongsan-gu, Seoul, Korea 140-893

Tel: 02-2014-6900

Website: <http://leeum.samsungfoundation.org/eng/main.asp>

(vi) 北京 798 藝術區



798 位於北京東北方向大山子地區，是原國營 798 廠等電子工業的老廠區所在地。從 2002 年開始，一批藝術家和文化機構開始進駐這裏，大規模地租用和改造空置廠房，逐漸發展成為畫廊、藝術中心、藝術家工作室、設計公司、餐飲酒吧等各種空間，形成具有國際化色彩的“SOHO 式藝術聚落”和“Loft 生活方式”，引起了相當程度的關注。經當代藝術，建築空間，文化產業與歷史文脈及城市生活環境的有機結合，“798”已經演化為一個文化概念，對各類專業人士及普通大眾產生吸引力，並在城市文化和生存空間的觀念上產生了影響。

Contacts

Beijing 798 Art Zone (北京 798 藝術區)

No.4 Jiuxianqiao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 R.China PostCode : 100015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4 號 798 藝術區 郵編：100015)

Tel: (+8610) 5978 9798

Enquiry: (+8610) 5978 9870

Fax: (+8610) 5978 9869

Website: www.798art.org

(vii) 北京國際雕塑公園



北京國際雕塑公園位於長安街西延線石景山路玉泉路口西南側，處於海澱區、豐台區、石景山區三區交界處，是石景山區的東大門。公園周邊交通便利，一線地鐵和二十條公交線路可以直達園區各門區。公園是長安街畔最大的市區公園，總面積 45 公頃。

園區分為東、西、北三個區域。東區佔地 22 公頃，為城市廣場區，以城市景觀啓承市內的都市氛圍；西區佔地 18 公頃，為自然山水區，以自然景觀呼應西部燕山風光；北區佔地 5 公頃，為大型活動區，交通便利，場地寬闊，設施齊備，適合舉辦各類大型活動。園內有來自 40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 180 餘件優秀雕塑、浮雕、壁畫作品疏離相間，佈置於層次豐富、綠蔭濃郁、花團錦簇的植物之中，營造出“半園綠韻玉泉醉，一街風景長安迷”的優美景觀。

Contacts

No. 2 Shijingshan rd,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石景山路 2 號北京國際雕塑公園管理處 郵編 100040)

Tel: +8610-6865-0422

Email: bjgjdsgy@126.com

<http://www.diaosupark.com/>

(viii)草場地



草場地緊鄰國際著名的 798 藝術區；東鄰中央美術學院；西鄰新近建成的國家電影博物館及黑橋影視基地；南鄰 CBD 商圈及新使館區。草場地藝術區內聚集著上百家國內外著名的畫廊、藝術機構、設計工作室和傳媒機構，以及眾多知名藝術家。已進駐草場地藝術機構及藝術家包括：瑞士麥勒畫廊、香格納畫廊、艾未未藝術文件倉庫、CCD300 當代藝術與設計中心、300 畫廊、EP 設計師樓、易品名堂空間設計機構、比利時 F2 畫廊、韓國都亞特畫廊、三尚藝術中心、站臺中國、蘇州娑羅花館北京分館、三影堂攝影藝術中心、生活舞蹈工作室北京公社、雲水天地畫廊、葉永青工作室、三工作室（藝術家盛齊、張大力、張念的展示空間）、中美當代藝術洗浴中心、空理工作室（藝術家徐宏民工作室）、0 度空間、NEW TOONS ANIMATION、道格攝影工作室、北京七季天時體育與文化發展公司、文賓音樂工作室、U 空間 UNIVERSAL STUDIOS、.A.S.E.SPACE、曾梵志工作室等。

Contacts

草場地藝術區管委會：+86 139 1161 3385

Tel: +86-010-64325598

Email: caochangdi@126.com

Website: <http://www.caochangdi.com/>

(ix) 酒廠·ART 國際藝術園



酒廠·ART 國際藝術園坐落在北京市朝陽區安外北苑北湖渠，原址是有 32 年歷史的朝陽區釀酒廠。藝術園緊鄰中央美術學院，東邊與集中各國自由藝術家的望京小區相連，西經亞運村直達奧運主場。藝術園佔地 70 餘畝，用於展覽、展示，以及藝術家創作的工作室面積近 3 萬平方米。先後有 60 多個國家的藝術家、博物館和美術館館長及使館人員前來進行藝術交流。藝術園自 2005 年創建至今，由北京英誠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對原朝陽釀酒廠的舊廠房進行改造，園區電力、供水、暖氣、通信、環境等均得到逐步改善。改造後的廠房、工作室已全部交由藝術家和藝術機構使用。藝術機構和藝術家們對創作、展

示空間的直接投資已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現落戶園區的藝術珍品價值逾 3 億人民幣。

Contacts

北京市朝陽區安外北苑大街北湖渠路朝陽酒廠藝術園

Tel: +86-010-64949163

(x)上海 M50 創意園



上海春明粗紡廠位於蘇州河南岸半島地帶的莫干山路 50 號，佔地 35.45 畝，擁有自上世紀 30 年代以來各個歷史時期的工業建築 41,000 平方米。原為近代徽商代表人物之一周氏的家庭企業 - 信和紗廠。解放後更名為信和棉紡廠、上海第十二毛紡織廠、上海春明粗紡廠。

2002 年被上海市經委命名為“上海春明都市型工業園區”，2004 年更名為“春明藝術產業園”。2005 年 4 月獲上海市經委選為上海創意產業聚集區之一，取名 M50 創意園。

幾年來，上海春明都市型工業園區引進了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瑞士、以色列、加拿大、挪威、中國香港在內的 17 個國家和地區，以及來自國內十多個省市的 130 餘位藝術家及畫廊、平面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影視製作、環境藝術設計、藝術品(首飾)設計等。其中瑞士人勞倫斯創辦的香格納畫廊，以及義大利人樂大豆創辦的比翼藝術中心，均屬國內目前最好的畫廊，並在國際藝術界享有較高的聲譽。

這些藝術家及創意設計機構的進駐，營造了蘇州河沿岸濃厚的文化氣息，眾多國內外遊客慕名而來，M50 將吸引更多創意大師加入打造國際化創意園區。M50 成功舉辦了 2005 上海國際服裝文化節、2005 時尚之夜、Creative M50、法國工商會、中國傳統節日乙酉中秋論壇、寶馬車展、諾基亞及西門子產品推廣等一系列時尚活動，因而成為蘇州河邊獨特的人文景觀，以及上海時尚文化新地標。

Contacts

上海市普陀區莫干山路 50 號 郵遞區號 200060

Tel: (+8621) 62663639 、 62667125 、 62660963

Email: webmaster@m50.com.cn

Website: <http://www.m50.com.cn/>

(b) 表演藝術

(i) 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

一九七三年三月按《文化藝術振興法》成立的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ARKO），是一個非牟利撥款機構。ARKO 不但支持韓國藝術創作及文化傳統方面的工作，亦致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除了推行各式各樣的藝術支援計劃外，ARKO 亦負責營運多個附屬設施，例如 ARKO 藝術劇場、ARKO 美術館，以及設於威尼斯的韓國館。此外，ARKO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為表演藝術界的專業人士安排不同課程，而 ARKO 藝術圖書館則是包羅萬有的參考資料中心，備有各種數據和多媒體資料。

ARKO 的財政資源來自國庫、文化振興基金、獎券基金，以及其他業務的盈利。2005 年的總預算約為 900 億韓圓，當中 400 億韓圓來自 ARKO 的盈利及文化振興基金的利息收入，另有 498 億韓圓來自獎券基金。文化振興基金現有資金共 5,200 億韓圓。

ARKO 致力支持藝術家提升創作實力、造就更多欣賞文化藝術的機會、促進文化藝術交流、推動藝術承傳、擴大藝術資訊的支援基礎，以及改善文化服務的質素。

Contact

Mr Oh Kwang-su

Chairman, Arts Council Korea

1-130, Dong Sung Dong, Jongno-Gu, Seoul, Korea

Tel: 82-2-760-4500 Fax: 82-2-760-4700

E-mail: arko@arko.or.kr

<http://www.arko.or.kr/english/>

(ii) 首爾藝術中心



首爾藝術中心（Yesuri Jeondang 意思為藝術殿堂）是極具代表性的文化藝術綜合設施，旨在成為欣賞真正藝術的聖地，並為韓國人民提供富足的文化生活。中心由五座世界級建築物組成，包括歌劇院、音樂廳、書法藝術博物館、Hangaram 美術館和藝術圖書館。

首爾藝術中心歌劇院的暱稱是“大帽子”（原因是建築物上半部分是以韓國男士的傳統帽子為設計藍本）。歌劇院有三個不同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歌劇場、吐月劇場和自由劇場），可供傳統古典藝術演出之用（例如歌劇、芭蕾舞、音樂劇、舞蹈），以及上演實驗性和當代作品。音樂廳分為兩個面積不同的場地（音樂廳和演奏廳）。首爾書法藝術博物館是全球唯一專為書法藝術而設的博物館，珍藏了韓文和中文書法作品。Hangaram 美術館共分三層，設有六個具備全功能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的展廳和一家藝術商店，集中展出當代藝術作品，令青年人能夠享受參觀美術館的樂趣。Hangaram 設計美術館備有兩個大型展廳和一個藏品展廳，以尋找“韓國設計個性”為宗旨，從不同角度介紹韓國及外地的設計文化。

Contact

Mr Se-Ung LE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Seoul Arts Centre

(Zip code : 137-718) Seoul Arts Center, Nambu Loop Line 2406(Seocho-dong 700)

Seocho-gu, Seoul Korea

<http://www.sac.or.kr/eng/>

(iii)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於一九九零年以國立劇場特殊法人的身分成立。作為公營公司，振興會的宗旨是承傳及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宣傳及推介當代舞台藝術，以及協助舉辦推廣文化藝術的大型活動。該會由評議員會負責管理和營運，評議員會包括一名理事長、一名理事、監事(不多於五人)、核數師，以及約 300 名職員。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的使命如下：

- (i) 管理國立劇場、國立能樂堂和國立文樂劇場，藉此承傳及推廣傳統表演藝術，以及培育新進；
- (ii) 推廣當代表演藝術，並為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廣泛協助，例如新國立劇場的管理工作；以及
- (iii) 通過藝術文化振興基金提供撥款資助藝術家、藝團和藝術活動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的收入來自投資收益。有關收入用於資助藝術創作及推廣活動、舉辦地區文化活動，以及資助文化團體。

Contact

Mr Kazuaki Tsuda

President, Arts Council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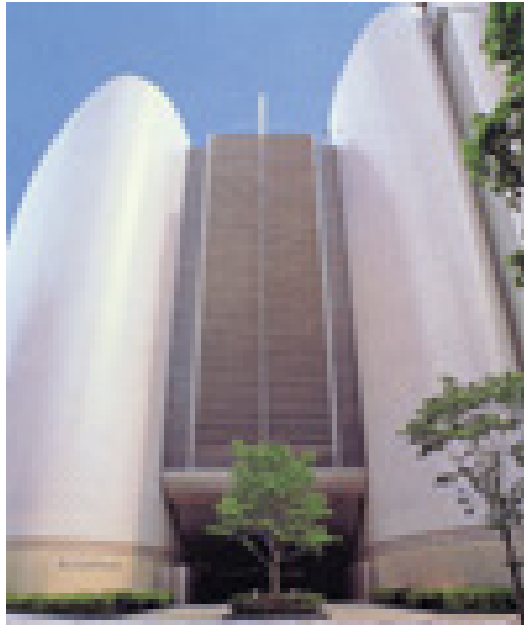
4-1 Hayabusa-cho, Chiyoda-ku, Tokyo 102-8656, Japan

Telephone: 81 (0) 3 3265 7411

Fax: 81 (0) 3 3265 7402

<http://www.ntj.jac.go.jp/>

(iv) 日本 Bunkamura(文化村)



Bunkamura(文化村)位於東京澀谷，是多元文化綜合設施，提供音樂、劇場、美術和電影場地，也是享受高級食美和購物的好去處。訪客亦可利用毗鄰東急百貨店的設施。文化村在發展零售業務之餘，亦致力成為澀谷社區的文化和創意綜合設施。

文化村內有 Orchard Hall、Theatre Cocoon、文化村影院、藝術館和文化村展覽廳。Orchard Hall 是日本最大的“鞋盒形”劇院，提供從古典音樂到歌劇和芭蕾舞等各式節目，能夠滿足不同藝術愛好者的嚴格要求。Theatre Cocoon 屬中型劇場，設有 747 個座位，旨在提供戲劇與音樂融合的表演場地，並拉近觀眾和演員的距離。影院 1 和 2 以巡迴放映的形式播放優秀的藝術影片及經典電影，並長期放映多部名作，每年更會放映專題系列。藝術館曾舉行多個重要的現代藝術展覽，包括一些風格獨特的著名藝術家的個人展覽，同時又從國外的主要博物館引入展品。藝術館以專題展覽，以及放眼未來的視野和矚目的主題，贏得日本及海外認同。文化村的展覽廳位於地下大堂，空間廣闊，專門展出日本及海外著名藝術家和新進藝術家的作品，展品種類繁多，包括油畫、版畫、雕刻及攝影作品，展品同時可供購買。

Contacts

Mr Uzuhiko Tanaka, Chairman

Tokyu Bunkamura Inc.

24-1,Dogenzaka 2-chome Shibuya-ku

Information:03-3477-9111

<http://www.bunkamura.co.jp/english/index.html>

(v) 日本三得利音樂廳



位於東京都港區赤坂 Ark Hills，鄰近美國大使館及朝日電視台的三得利音樂廳設有一大一小共兩個演奏廳，是首棟專門用作音樂演奏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始於七十年代末，並於 1986 年 10 月開幕，以紀念三得利生產威士忌 60 周年及三得利啤酒行銷 20 周年。

大演奏廳採用“葡萄園式設計”，以觀眾席（21 區共 250 平方米）包圍舞台，可容納 2,006 名觀眾。此外，演奏廳後方設有全球其中一座最巨型的管風琴。小演奏廳可容納 384 至 432 人，主要用作室樂及個人獨奏演出。

世界各地不少知名樂師和指揮家都曾在三得利音樂廳演出，包括 Andreas Juffinger、Per Tengstrand、Denis Shapovalov、Darko Brle、Graham Scott、梶山浩一和 John Williams。

Contacts

Suntory Hall

Akasaka 1-13-1, Minato-ku, Tokyo 107-8403, Japan

+81-3-3505-1001

<http://www.suntory.com/culture-sports/suntoryhall/index.html>

(vi) 日本國立劇場



1996 年 7 月 1 日按《國立劇場法》以法人名義成立的日本國立劇場，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隼町，由兩棟建築物組成，共有三個劇場。國立劇場由日本文部科學省轄下的獨立行政機構 -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負責營運，主要用於上演日本傳統表演藝術。

國立劇場本館有兩個劇場。大劇場上演歌舞伎、日本舞踊及舞台劇；小劇場則專供文樂（木偶淨琉璃戲）、邦樂（日本傳統音樂）、小規模日本舞踊公演、雅樂、聲明及民俗文藝演出。落語及漫才（相聲）表演則在旁邊的國立文藝劇場上演。

每年四月，國內劇場都會舉行日本國際賞的頒獎儀式。出席者包括天皇、皇后、首相，以及參眾兩議院的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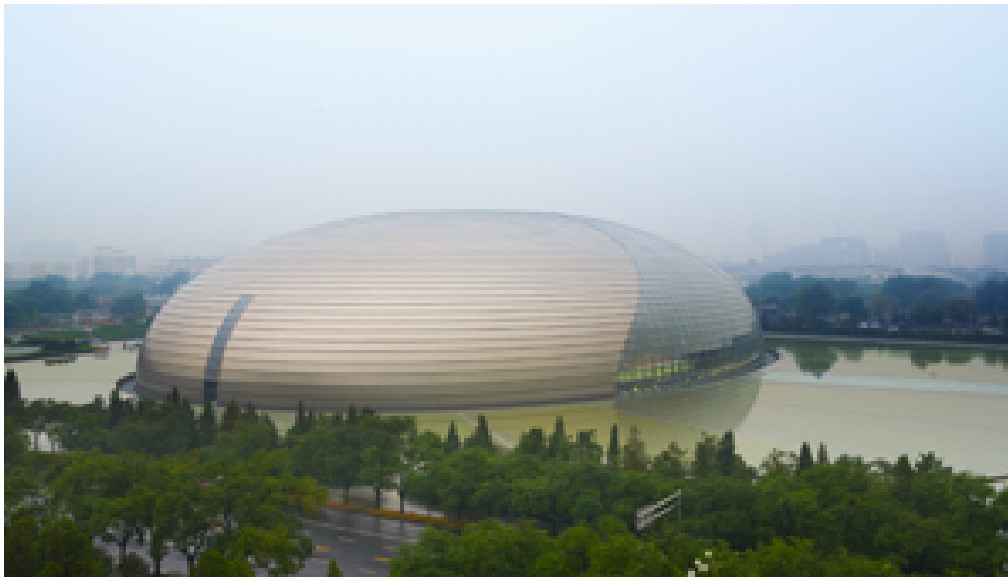
Contacts

4-1, Hayabusa-cho, Chiyoda-ku, Tokyo 102-8656

Tel : 03-3265-7411

<http://www.ntj.jac.go.jp/english/index.html>

(vii)北京國家大劇院



北京國家大劇院位於北京市心臟地帶，西長安街沿線，與人民大會堂和天安門廣場相鄰，佔地 11.89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 21.75 萬平方米（包括地下車庫近 4.66 萬平方米）。

國家大劇院分為三個專業劇場：歌劇院、音樂廳及戲劇場。三個劇場既相對獨立，又可通過空中走廊相互連通。歌劇院 2398 席（含站席），主要演出歌劇、舞劇等；音樂廳 2019 席（含站席），用於演奏大型交響樂和民族樂；戲劇場 1035 席（含站席），以上演戲曲、話劇等為主。

在國家大劇院內，除了三大專業劇場和一個試驗小劇場以外，還設有水下長廊、展廳、橄欖廳、圖書資料中心、新聞發布廳、天臺活動區、紀念品店、咖啡廳等以豐富大眾文化生活為目標的活動區域，展現了大劇院無限魅力的“第五空間”。

Contacts

陳平先生 院長

北京國家大劇院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 2 號

郵編：100031

聯繫電話：8610-66550989，傳真：8610-66550988

No. 2 West Chang'an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31

<http://www.chncpa.org/n16/welcome.html>

(viii)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由市政府和浦東新區政府投資 10 億元建造的上海東方藝術中心坐落於浦東行政文化中心，總建築面積近 40000 平方米，由法國著名建築師保羅·安德魯設計。整個建築外表採用金屬夾層玻璃幕牆，內牆裝飾特製的淺黃、赭紅、棕色、灰色的陶瓷掛件。從高處俯瞰，五個半球體依次為：正廳入口、東方演奏廳（333 席）、東方音樂廳（1953 席）、展覽廳、東方歌劇廳（1020 席）。

三大場地均配置當今國際最先進的舞臺、音響、燈光設備，可以滿足交響樂、芭蕾舞、音樂劇、歌劇、戲劇等不同演出需要。

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轉為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聯合文彙新民聯合報業集團共同組建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負責東方藝術中心劇場及相關附屬設施的管理和營運。首開全國劇院管理體制、機制創新之先河。

Contacts

林宏鳴先生 總經理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總機：38424800

地址/浦東新區丁香路 425 號（地鐵二號線科技館站下）

E-mail: webmaster@shoac.com.cn

<http://www.shoac.com.cn/index.asp>

(ix) 上海大劇院



上海大劇院座落於上海市人民廣場，佔地 2.1 公頃，總建築面積 70,000 平方米，總高度 40 米，由法國夏邦傑建築設計公司設計，整個建築宛如音符串織而成的水晶宮殿。上海大劇院內設大、中、小三個劇場（觀眾席分別為 1800 席、600 席和 300 席）。1998 年 8 月 27 日正式開幕以來，上海大劇院演出場次達到 4,000 場，觀眾達 700 萬人，已成為世界級藝術作品的展示平台、國際性藝術活動的交流平台，以及公益性藝術教育的推廣平台。

Contacts

錢世錦先生 藝術總監

中國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號 郵編：200003

電話：(8621)63868686 (8621)63729802

傳真：(8621)63728141

Email： wangmin@shgtheatre.com

(x)長安大戲院



長安大戲院始建於 1937 年，原址座落在北京西單繁華商業街，及後於 1996 年易地重建。長安大戲院為京劇及傳統戲曲表演的基地，現位於東長安街北側光華長安大廈內，是一座融合古典民族建築風格與現代化科學技術於一體的國家級劇場，現為北京市長安文化娛樂中心經營管理的龍頭文化產業。劇場可容納 800 個觀眾。

Contacts

北京建國門內大街 7 號

郵編：100005

Tel：65101309 65101310

Fax: 65101308

<http://www.changanTheatre.com/index.asp>

(xi)北京人民藝術劇院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始建於 1952 年，首任院長為戲劇大師曹禺。劇院是一個具有獨特表演風格的國家級話劇院，自建院以來共上演古今中外不同形式、不同風格的劇目近 300 個。

劇院現有三個劇場，以演出話劇為主：首都劇場、人藝小劇場、人藝實驗劇場。劇院所屬的舞臺美術製作中心建有專業化的製作基地，擔當本劇院及其它演出院團佈景、服裝、道具的製作。

Contacts

王府井大街 22 號

No. 22 Wangfujing Street

電話：Tel: 65246789

Email: webmaster@bjry.com

<http://www.bjry.com/main.asp>

(xii) 北京保利劇院



座落在北京保利大廈的保利劇院設計由英國 TT 國際舞台設計，劇院於 2000 年 10 月重建後，已擴大到 1428 個席位，並具備先進的音響和燈光系統採用，能夠滿足不同需要，舉行歌劇，交響音樂會，芭蕾舞舞蹈，音樂劇等多種表演。

自 1991 年以來，保利劇院舉辦了 3000 多個由 300 名當地和國際公司主辦的國際藝術活動，如音樂、舞蹈和戲劇等表演節目。許多主要的藝術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北京國際音樂節，都在這裡舉行。保利劇院於 1998 年獲文化部評定為 A 型劇院。

Contacts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14 號

郵編: 1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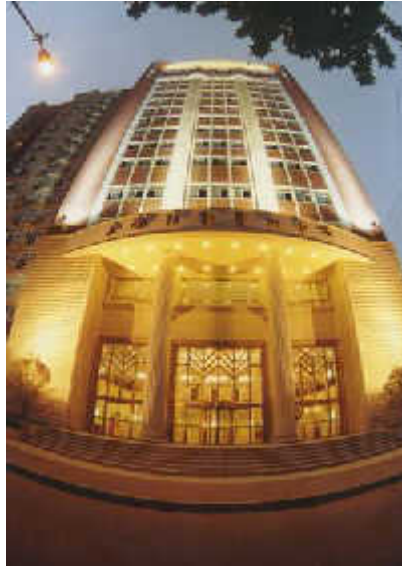
Tel: (86-10)65001188 轉 5621

Fax: (86-10)65011854

E-mail: polytheatre@163.com

www.polytheatre.com

(xiii)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是上海國家級專業話劇團體。中心擁有一批專業的編劇、導演、演員、舞臺等創作人員；以及三個大小各異、功能齊全的專業演出劇場，每年中心自主創作及交流引進的演出達 600 場，吸引國內外觀眾十幾萬人次。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建於 1995 年，是由原上海人民藝術劇院（始創於 1950 年）和上海青年話劇團（始創於 1957 年）這兩個著名的話劇表演團體合併而成。

中心一直致力新劇目的創作編排，每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多次巡演活動，並在劇目、編劇、導演、演員、舞美各方面多次獲得梅花獎、金獅獎、白玉蘭獎等全國性大獎。除此之外，中心更注重擴大與世界各國的文化交流，學習世界各國優秀戲劇創作的經驗。十幾年的時間，中心已先後上演了古今中外作品 100 餘部。近年，上海話劇藝術中心在戲劇教育活動以及公益事業上也卓有成效。

Contacts

上海市安福路 288 號

No. 288 Anfu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 86-21-64314775

Fax : 86-21-64373573

Email: director@china-drama.com

www.china-drama.com